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

陕路工发[2011]16号



关于转发省交通运输厅文明委 《关于报名参加陕西交通运输职工书画 摄影协会及组织职工书画摄影展览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

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促进陕西路桥企业文化大发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文明委《关于报名参加陕西交通运输职工书画摄影协会及组织职工书画摄影展览的通知》精神，集团公司工会要求各单位根据省厅的文件要求做好报名和作品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程序。

各单位工会积极组织本单位具备书法、绘画、篆刻、摄影等方

面特长的在册职工，报名参加省厅职工书画摄影协会，并将报名表和汇总表（含电子版）于12月5日前报集团公司工会（报名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二、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陕西交通职工书画摄影展览。

请各单位在发文之日起在本单位征集职工书法、绘画、篆刻、摄影作品，所有作品应由本单位职工个人或集体创作，每位职工报送的同类作品原则上不超过3件，所在单位收集进行初核，并于12月18日前报集团公司工会。

所有参加展览的作品规格具体要求参照“省交通运输厅文明委14号”文件要求。

附件：《关于报名参加陕西交通运输职工书画摄影协会及组织职工书画摄影展览的通知》（陕交文明委〔2011〕14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协会 展览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工会委员，档。

录入：刘 静

校对：孙夏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1年11月25日发

共印20份